

臺東縣政府補助綠島及蘭嶼鄉公所安寧返鄉 交通費補助原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

府授衛保字第 1010018237 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台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綠島及蘭嶼鄉公所辦理補助當地居民安寧返鄉交通費，達成離島在台東就醫病程期末之居民返鄉安寧之目的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「末期病人」專有名詞定義：

「指罹患嚴重傷病，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，且有醫學上之證據，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」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綠島、蘭嶼鄉公所。

四、補助租用之交通工具：

補助台東至綠島或蘭嶼之船舶或航空器。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綠島及蘭嶼鄉公所基於照顧所轄鄉民醫療社會福利，應自行訂定補助安寧返鄉交通費實施計畫，並編列經費補助之，該補助計畫應有補助中低收入與一般收入居民差異性。

（二）中、低收入居民應全額補助，由鄉公所先行墊支。一般居民部分，以鄉公所每案核支額度補助 1/3 為原則。飛機核實 1/3，船舶：綠島鄉最高 5 萬元、蘭嶼鄉最高 10 萬元。

六、經費請領及結報：

鄉公所最遲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檢據（含領據、診斷書、及身分相關證件）向本府申報。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寧返鄉者，鄉公所應於翌年一月五日前向本府申報。